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Sisram Medical Ltd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6)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新委任外部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Sisram Medical Ltd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sisram-medical.com>)。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以及預防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蔓延，以下預防措施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

- (1) 強制體溫篩檢／檢查
- (2) 填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的與會者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權利。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3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建議重新委任外部董事	5
6.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7. 通知持有以彼等本身名義登記的股份的股東	7
8. 有關申報個人利益的重要提示	8
9.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的外部董事詳情	1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8

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爆發及蔓延，以及對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規定趨嚴，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健康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於股東周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本公司無意減低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暴露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的風險，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的權利。股東毋須親身出席亦可行使股東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提交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極力鼓勵股東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進行投票。

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股東的健康安全，本公司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採取以下措施：

- (1) 每位與會者將須在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正門入口進行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的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可能被拒絕進入並被要求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2) 每位與會者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前須遞交已填妥的健康申報表。
- (3) 每位與會者將被要求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須與其他與會者的座位保持距離。務請注意，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佩戴口罩。
- (4)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

此外，與會者須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以確保股東周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安全。

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由於香港的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周年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查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sram-medical.com)，以取得股東周年大會安排的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請直接向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倘股東就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第18至21頁所載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外部董事」	指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獲委任為本公司外部董事的董事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復星醫藥集團」	指	復星醫藥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僅供識別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以色列公司法」	指	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的以色列公司法5759-1999 (經不時修訂) 及據此頒佈的規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載列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新謝克爾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載列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6)

執行董事：

劉毅先生(主席)

Lior Moshe DAYAN先生(首席執行官)

步國軍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吳以芳先生

汪曜先生

戴昆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香生先生

陳志峰先生

陳怡芳女士

廖啟宇先生

以色列總部、註冊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以色列

凱撒利亞工業區

Halamish大街14號

郵編389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新委任外部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相關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41(c)條，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由董事會分為三組，指定為第一組、第二組及第三組。每一組董事應包含（盡可能由董事會決定）佔構成整個董事會（不包括外部董事）的董事總數目三分之一。第一組董事的首個任期會於二零一八年

* 僅供識別

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屆滿；第二組董事的首個任期會於二零一九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屆滿；而第三組董事的首個任期會於二零二零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屆滿。任何董事任期屆滿（董事會任期屆滿）可重選董事會。

董事會有權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聘額外董事，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應分配入一組董事，以使所有組別的董事數目盡可能相等。獲如此委任的董事將任職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41(g)條重選連任，任期相當於已離職董事任期的餘下期間或任期為董事會就須取代該董事的該組所指定的任期（視乎情況而定）。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楊陽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而戴昆女士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戴昆女士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惟戴昆女士無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41(c)及(d)條，Lior Moshe DAYAN先生及汪曜先生（作為第三組董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任期直至有關彼等獲重選後的第三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上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重選之董事（「退任董事」）的資格、技巧及經驗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和本公司企業策略作出有關檢討），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夠適時靈活購回股份，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5項動議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合共44,215,56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夠適時靈活地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6項動議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合共88,431,120股股份）。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5. 建議重新委任外部董事

A.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外部董事的資格

外部董事必須符合嚴格的獨立性標準。該等標準包括（其中包括）禁止委任以下人士：(i)控股股東的親屬或其親屬、合夥人、僱主或該人控制的公司目前或於委任日期前兩年曾與公司、公司的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的親屬或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有「關聯」；或(ii)其（或其親屬、合夥人、僱主或該人控制的公司）與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或公司至少5%股份的股東有「關聯」。以色列公司法（受其頒佈的相關規定所述若干事宜規限）將「關聯」定義為任何持續的僱用、業務或專業關係或控制或以高級職員身份服務（如非持續關係，則指無法忽略的任何方面），惟獲委任加入一間公司（將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向公眾發售股份）董事會的外部董事除外。就本通函而言，「控股股東」一詞指以色列公司法下所界定的「控股股東」，即是擁有監督本公司事務的能力的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包括（倘無其他股東持有50%以上投票權）任何持有最少25%投票權的股東。

此外，根據以色列公司法，至少一名外部董事須具備「會計及財務專長」，其外部董事則須具備「職業專長」。擁有會計及財務專長或專業資格的條件及標準乃以色列司法部長(Israeli Minister of Justice)諮詢以色列證券管理局(Israel Securities

Authority)頒佈的以色列公司法條例釐定。該等條例規定，如某人的教育、經驗及資格賦予其於會計及財務報表業務事宜的專長及認識，以致其能深入了解公司的財務報表並引發對財務數據呈列方式的討論，該人即被視為擁有「會計及財務專長」。

委任候選人為外部董事的適用法律規定，為出任外部董事，候選人必須依法簽署一份聲明，說明已符合以色列公司法所列準則。

B. 投票規定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外部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票選出，惟：

- (1) 在大會上就大多數股份所投的票（至少包括在大會上投票的非控股股東及無利益關係人士（無利益關係人士將包括於該項委任中擁有利益的股東；惟該利益非因該名股東與控股股東的從屬關係而產生）所持的大多數股份，不包括棄權票）均贊成選舉外部董事；或
- (2) 投票反對選舉外部董事的非控股股東及無利益關係人士所持股份總數不超過公司總投票權的2%。

此外，以色列公司法規定只計算附有個人利益（包括該股東是否控股股東或擁有與控股股東有關的利益）申報的投票的事項中，亦包括選舉外部董事（見下文第8節）。

C. 建議重新委任

董事會已議決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香生先生及陳志峰先生為外部董事，自彼等現有委任到期日起的第二個任期為期三年，惟須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及直至新任期當日彼等各自的資格並無發生變動。方香生先生及陳志峰先生將不會就出任外部董事而從本公司收取額外酬金。由於方香生先生及陳志峰先生被視為於批准重新委任外部董事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方香生先生及陳志峰先生各自已簽署一份聲明，說明已符合以色列公司法所列準則，並將於宣佈投票結果之前及於彼等的新任期生效當日簽署進一步的資格確認書。方香生先生及陳志峰先生各自的個人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6.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採取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公告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sram-medical.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7. 通知持有以彼等本身名義登記的股份的股東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本公司須向以色列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載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要求實物股票的股東）若干資料的報告。

僅為本公司能夠遵守上述申報責任，在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收購股份且其股份以彼等本身名義登記的股東及投資者，如尚未提供，須於收購彼等股份後儘快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下列資料及文件：

(1) 就個人而言

請提供閣下的護照號碼（倘閣下並無持有護照，則請提供閣下的身份證號碼）及閣下護照的認證副本。

(2) 就企業而言

請提供公司號碼（公司註冊成立證明上所載列）及公司註冊成立證明的認證副本及公司存續證明的認證副本（如適用）或等效文件。

如上述任何文件並非以英文或希伯來文寫成，則上述文件必須隨附認證的英文或希伯來文譯本。該等文件可由閣下居住或所在的相關司法權區的公證人或以色列外交或領事館代表認證。

閣下如對將予提供的文件有任何疑問，請按下列地址及電話號碼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熱線：+852 2862 8555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8. 有關申報個人利益的重要提示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股東須向本公司申報是否於有關委任各名外部董事的各項決議案中擁有個人利益（包括彼是否控股股東或是否擁有與控股股東有關的利益）。

凡不附有個人利益申報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及不予計算。

(a) 對於以本身名義登記股份的股東

倘股東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須於投票紙上註明是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中擁有個人利益。

股東如未能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代其投票，則該股東須在其代表委任表格中載列(a)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中是否擁有個人利益的聲明；及(b)投票指示(i)不可變更（儘管並非必定不可撤銷）；(ii)清晰明確且受委代表並無酌情權；及(iii)涉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儘管上述各項為可選的準則，惟倘未獲符合，則必須申報股東及作為受委代表的人士的個人利益。

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主席）。

(b) 對於其股份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

對於為其利益而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登記股份（或其本身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及其相關股份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東，其須在給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投票指示中包含有關其是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中擁有個人利益的申報。該投票指示：(a)必須以書面方式提供（以實物或電子方式）；(b)不得變更（雖然並非必定不可撤銷）；(c)必須清晰明確，並無給予接收指示者任何酌情權；及(d)涉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接收股份實益擁有人的投票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向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供投票指示連同所收到的個人利益申報。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劉毅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Lior Moshe DAYAN先生(「DAYAN先生」)

職務及經驗

Lior Moshe DAYAN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DAYAN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一直為本集團全球銷售部高級副總裁兼德國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

彼負責指示及管理所有銷售、營銷及業務發展營運，包括市場競爭能力、定價、補償、分銷及銷售渠道策略。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為負責Alma Lasers亞太市場的高級總監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為Alma Lasers歐洲及亞太銷售及營銷部副總裁。

DAYAN先生於激光行業擁有18年經驗以及對營運、物流、財務及銷售的專門知識，其中10年乃來自亞洲。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於Lumenis Ltd.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歐洲及西非市場銷售總監、東南亞國家銷售及營銷部區域經理、供應鏈總監及醫療業務單位財務總監。加入醫療器械行業之前，DAYAN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於高科技電訊行業擔任多個高級財務職務，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於ECI Telecom Israel擔任貨品成本及溢利總監，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於ECI Telecom Israel擔任貨品成本及庫存管理董事。

DAYAN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於以色列巴伊蘭大學取得經濟及物流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於曼徹斯特大學以色列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DAYAN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DAYAN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止，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的規定。

關係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DAYAN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AYAN先生以個人名義於113,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個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DAYAN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DAYAN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的條款，DAYAN先生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留意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而DAYAN先生亦無涉及根據上述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有關DAYAN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2) 汪曜先生（「汪先生」）**職務及經驗**

汪曜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汪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以來一直擔任復星醫藥的副總裁。

汪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作為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車鑄造總廠的現場管理工程師開始其職業生涯，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擔任德隆國際戰略投資有限公司戰略投資委員會的高級項目經理，二零零一年四月

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擔任中企資產託管有限公司（德隆國際戰略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及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擔任宏普投資控股（中國）有限公司的投資部經理。

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為PENTAIR LTD（股份代號：PNR.NY）亞太區併購部董事，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兼任北京濱特爾潔明環保設備有限公司（PENTAIR LTD的聯屬公司）的總經理，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Suntech Power Holdings Co., Ltd.（股份代號：STP.NY）集團投資及資產管理部副總裁。

汪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在中國上海大學取得金屬鑄造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在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汪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止，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的規定。

關係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汪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以個人名義於復星醫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A股中擁有5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復星醫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汪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汪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的條款，汪先生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留意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而汪先生亦無涉及根據上述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有關汪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包括442,155,600股股份。

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保持不變（即442,155,600股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在股份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合共44,215,560股股份，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因應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股份有利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以色列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該項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將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5.18	4.77
五月	5.01	4.00
六月	4.18	3.83
七月	4.16	3.85
八月	3.93	3.32
九月	4.22	3.55
十月	4.84	4.10
十一月	4.60	4.10
十二月	4.29	4.05
二零二零年		
一月	4.27	3.57
二月	4.06	3.65
三月	4.00	2.27
四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83	2.49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以色列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任何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作收購行動。故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視作取得本公司控制權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復星」）透過其附屬公司控制行使合共330,558,800股股份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76%。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則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的股權將出現以下變動：

	所持股份數目	於全面行使 股份購回授權前 的持股百分比	於全面行使股份 購回授權後的 持股百分比
美中互利醫療有限公司	127,318,640	28.79%	31.99%
能悅有限公司	203,240,160	45.97%	51.07%
總計	<u>330,558,800</u>	<u>74.76%</u>	<u>83.07%</u>

因此，由於復星持有本公司的股權總額超過50%，故在實際情況的規限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並不會導致復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倘行使購回授權在有關情況下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會跌至低於聯交所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水平，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該項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的外部董事詳情。

(1) 方香生先生(「方先生」)

方香生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先生於審計、財務及資本市場有超過22年經驗。方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為Adlai Nortye Biopharma Co., Ltd.財務總監。此前，彼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為博恩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任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6.HK)財務總監，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任成都賽普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任中國電機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六月從納斯達克退市)董事及財務總監，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任Apollo Solar Energy Inc.(股份代號：ASOE.PK)董事及財務總監，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任Fuqi International, Inc(二零一一年三月從納斯達克退市)企業發展執行副總裁。

此外，方先生亦曾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為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6.HK)的獨立董事，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為中華房屋土地開發集團公司(二零一六年三月從納斯達克退市)的獨立董事，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為浙江康迪車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KNDI. NASDAQ)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任帝光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DGNG.PK)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方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於美國內華達大學雷諾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三年六月於美國伊利諾斯大學香檳分校取得理學碩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華盛頓州會計師公會會員。

(2) 陳志峰先生(「陳先生」)

陳志峰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委任為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3.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一直擔任緯耀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此前，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期間擔任絡繹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亦曾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建泉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的副董事總經理，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在香港擔任中信証券國際公司企業融資部的董事，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香港擔任BNP Paribas企業融資部的消費者團隊及執行團隊經理，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在香港擔任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經理，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在香港擔任匯富集團的企業融資部主任以及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擔任安永香港審計小組的會計人員。

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在香港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 (「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Lior Moshe DAYAN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汪曜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的前提下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出現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6.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的前提下及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其他具有認購或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證券）；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出現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的總數，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出現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
- 8. 重新委任方香生先生為本公司的外部董事。
- 9. 重新委任陳志峰先生為本公司的外部董事。

承董事會命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劉毅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進行投票表決，則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重要提示：**根據以色列公司法，本公司股東須向本公司申報是否於上述第8及9項決議案中擁有個人利益。對於為其利益而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登記本公司股份（或其本身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本公司股東，以及其相關股份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其須在給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投票指示中包含有關其是否於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中擁有個人利益（包括彼是否控股股東或是否擁有與控股股東有關的利益）的申報。**不附有個人利益申報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及不予計算。**就本通告而言，「控股股東」一詞指以色列公司法下所界定的「控股股東」，即是擁有監督本公司事務的能力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本公司股東），包括（倘無其他本公司股東持有50%以上投票權）任何持有最少25%投票權的本公司股東。
4. 本公司董事會已議決重新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香生先生及陳志峰先生為本公司的外部董事，自彼等現有委任到期日起的第二個任期為期三年，惟須獲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及直至新任期當日彼等各自的資格並無發生變動。方香生先生及陳志峰先生各自已簽署一份聲明，說明已符合以色列公司法所列準則，並將於宣佈投票結果之前及於彼等的新任期生效當日簽署進一步的資格確認書。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已撤銷。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7. 由於香港的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大會的安排。本公司股東應查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sram-medical.com），以取得大會安排的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8. 本通告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